(以下附錄節錄自海关总署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49564/info783255.htm

附 錄

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70 号
（关于启用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的公告）

为深化海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，改进行政审批工作，海关总署决定启用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，推行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。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具备办理、录入、查询、统计等功能，地址为：http://pre.chinaport.gov.cn/car，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运行。申请人可通过该平台直接申请行政审批事项，并可及时查询本人申请事项的办理状态和办理结果。

二、申请人网上办理行政审批手续，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向海关提交有关材料的，原则上以电子方式上传，文件格式标准参照《通关作业无纸化报关单证电子扫描或转换文件格式标准》（海关总署公告〔2014〕69 号）。海关需要验核纸质材料的，申请人应当提交相关纸质材料。

三、办理平台上线运行后，各海关现场将保留目前的现场办理模式，申请人仍可以通过现场提交纸质材料的方式办理。

四、申请人网上办理行政审批手续过程中遇到问题的，可以拨打以下电话向海关咨询：

网络使用等技术问题，请拨打服务热线：010-95198。审批办理过程中的具体业务问题，请拨打服务热线：12360。

五、本公告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15 年 12 月 30 日